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複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潘俊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間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並簽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通信貸款約定書），借款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5月25日起至100年4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4%，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金利息，且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息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6年7月30日止，共計有預借現金、消費款61萬2,922元未依約繳付。被告另於95年間向中信商銀申辦信用貸款，簽立信用卡降額減息還

款計畫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減息還款約定書），借款2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9月1日起至100年9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7.5%（110年7月20日以後之利息，因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修正，改按年息16%計算），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金利息，且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應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息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6年7月30日止，共計有預借現金、消費款22萬9,959元未依約繳付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中信商銀於100年3月22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一切權利讓與予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在臺灣新生報之方式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上開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信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減息還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節本為證（本院卷17至3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未清償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尚積欠本金，及自113年8月22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被告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，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，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是該起

訴狀繕本業於同年8月2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本院卷43頁之
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編 號	尚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(民國)	利 率 (年 息)	違約金(民國)
1	61萬2,922元	自113年8月22日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14%計算之 利息。	14%	自113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之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22萬9,959元	自113年8月22日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16%計算之 利息。	16%	自113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之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合 計	84萬2,881元			